

附表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_____ 學校全名 _____)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評量學年度：_____至_____

教練基本資料					
姓名		現職核定情形		評量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次數	年度及日期
聘任級別	初級	文號	字 號	第 1 次	年 月 日
				第 2 次	年 月 日
到職	年 月 日	薪級		第 3 次	年 月 日
		年功薪		第 4 次	年 月 日
本職最高薪		合計		第 5 次	年 月 日
各評量要項總表					
評分要項	分數				
一、訓練指導績效	(A) _____分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B) _____分				
三、年度成績考核	年次	第 1 年 (學年度)	第 2 年 (學年度)	第 3 年 (學年度)	
	考績				
	小計	(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 ÷ 3 × 15%= _____分			
合 計	(上述一、二、三項分數加總) _____分				
評 語	學校教練審委會	校 長		臺北市教練評委會	
簽 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一、訓練指導績效積分表（國小適用）

運動種類：_____

請依附表 2「訓練指導績效給分基準表」，給分項目、參賽名稱及給分基準填入計算。

(一) 所提出訓練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須與教練證書專長種類相同。

(二) 依據所提出訓練指導績效，下列給分項目列可自行增減，並編排項次。

給分項目	項次	賽會名稱	名次	給分基準分數		小計	計分比率	小計
				個人運動	團體運動			
一、國際正式比賽	1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10%	(A1)
	2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3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二、全國正式比賽	4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30%	(A2)
	5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6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三、本市正式比賽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70%	(A3)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p>總分等於(給分項目一至三項分數加總)乘以訓練指導績效比率百分之三十五</p> <p>$A=(A1+A2+A3) \times 35\% =$ _____分(最高為三十五分)</p>								

教練簽名：_____

訓練指導績效檢核表

- (一) 訓練績效三學年度每人以最高名次獎項一次計分為限。
- (二) 需檢附 1. 選手成績證明、2. 秩序冊封面及隊職員名單、3. 競賽規程、
4. 團體運動種類需檢附參賽隊數。
- (三) 訓練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請提出在校生佐證證明。
- (四) 依照訓練指導績效積分表項次內容，依序檢附上述佐證資料並編碼。

給分項目	項次	賽會名稱	名次	分數	指導學生姓名	佐證資料編碼	教練檢核
一、國際正式比賽	1					1-1-1 1-1-2 1-1-3 1-1-4	V
	2						
	3						
二、全國正式比賽	4						
	5						
	6						
	7						
三、本市正式比賽	8						
	9						
	10						
	11						

教練簽名：_____

一、訓練指導績效積分表（國中適用）

運動種類：_____

請依附表 2「訓練指導績效給分基準表」，給分項目、參賽名稱及給分基準填入計算。

（一）所提出訓練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須與教練證書專長種類相同。

（二）依據所提出訓練指導績效，下列給分項目列可自行增減，並編排項次。

給分項目	項次	賽會名稱	名次	給分基準分數		小計	計分比率	小計
				個人運動	團體運動			
一、國際正式比賽	1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10%	(A1)
	2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3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二、全國正式比賽	4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60%	(A2)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三、本市正式比賽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40%	(A3)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 分

總分等於(給分項目一至三項分數加總)乘以訓練指導績效比率百分之五十

$A=(A1+A2+A3) \times 50\% =$ _____ 分(最高為五十分)

教練簽名：_____

訓練指導績效檢核表

- (一) 訓練績效三學年度每人以最高名次獎項一次計分為限。
- (二) 需檢附 1. 選手成績證明、2. 秩序冊封面及隊職員名單、3. 競賽規程、
4. 團體運動種類需檢附參賽隊數。
- (三) 訓練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及全國運動會，請提出在校生佐證證明。
- (四) 依照訓練指導績效積分表項次內容，依序檢附上述佐證資料並編碼。

給分項目	項次	賽會名稱	名次	分數	指導學生姓名	佐證資料編碼	教練檢核
一、國際正式比賽	1					1-1-1 1-1-2 1-1-3 1-1-4	V
	2						
	3						
二、全國正式比賽	4						
	5						
	6						
	7						
三、本市正式比賽	8						
	9						
	10						
	11						

教練簽名：_____

一、訓練指導績效積分表（高中適用）

運動種類：_____

請依附表 2「訓練指導績效給分基準表」，給分項目、參賽名稱及給分基準填入計算。

(一) 所提出訓練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須與教練證書專長種類相同。

(二) 依據所提出訓練指導績效，下列給分項目列可自行增減，並編排項次。

給分項目	項次	賽會名稱	名次	給分基準分數		小計	計分比率	小計
				個人運動	團體運動			
一、國際正式比賽	1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_____分	10%	(A1)
	2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_____分
	3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_____分
二、全國正式比賽	4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_____分	70%	(A2)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_____分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_____分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_____分
三、本市正式比賽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_____分	30%	(A3)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_____分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_____分
				_____分	___分×__倍=___分			_____分

總分等於(給分項目一至三項分數加總)乘以訓練指導績效比率百分之六十五

$$A=(A1+A2+A3) \times 65\%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最高為六十五分)}$$

教練簽名：_____

訓練指導績效檢核表

- (一) 訓練績效三學年度每人以最高名次獎項一次計分為限。
- (二) 需檢附 1. 選手成績證明、2. 秩序冊封面及隊職員名單、3. 競賽規程、
4. 團體運動種類需檢附參賽隊數。
- (三) 訓練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及全國運動會，請提出在校生佐證證明。
- (四) 依照訓練指導績效積分表項次內容，依序檢附上述佐證資料並編碼。

給分項目	項次	賽會名稱	名次	分數	指導學生姓名	佐證資料編碼	教練檢核
一、國際正式比賽	1					1-1-1 1-1-2 1-1-3 1-1-4	V
	2						
	3						
二、全國正式比賽	4						
	5						
	6						
	7						
三、本市正式比賽	8						
	9						
	10						
	11						

教練簽名：_____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積分表(國小適用)

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	評量要項	分數計算方式及檢附資料	占評量類別配分比率之百分比之各評量要項得分小計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百分之五十)	一、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績績效	銜接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學生畢業後升學至本市公私立國中，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每人以六分計。 檢附畢業學生，升學學校在校證明。	B1 _____分 (最高六十分)
	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專項運動賽會及鄰近基層學校訓練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檢附資料:1. 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 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 審委會開會會議紀及相關佐證資料。	B2 _____分 (最高二十分)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檢附資料:1. 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 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 審委會開會會議紀及相關佐證資料。	B3 _____分 (最高十分)
	四、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以次計分，每次1分，每年得分上限4分。 檢附結業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B4 _____分 (最高十分)
<p>總分等於 (評量要項一至四項分數加總) 乘以專項推廣績效比率百分之五十</p> <p>$B=(B1+B2+B3+B4) \times 50\% =$ _____ 分 (最高為五十分)</p>			

學校教練審委會主席簽章: _____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國小適用)

(一)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續之績效

銜接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學生畢業後升學至本市公私立國中，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每人以六分計。

受評量期間	代表隊選手畢業後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	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乘以6分
第一年 (學年度)	()人	C1 ()人 x 6分=_____分
第二年 (學年度)	()人	C2 ()人 x 6分=_____分
第三年 (學年度)	()人	C3 ()人 x 6分=_____分
<p>總分等於(第一年至第三年分數加總)乘以專項運動銜續之績效比率百分之六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C1+C2+C3) \times 60\% = \underline{\hspace{2cm}}$分(最高為六十分)</p>		

受評年度學生畢業後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資料表請檢附畢業學生，升學學校在校證明。

畢業年度	學生姓名	升學學校名稱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107學年度	王曉明	臺北市立萬華國中	畢業生升學學校 在校證明	2-1-1	V

教練簽名: _____

銜續升學證明

茲證明○○○自○○學校畢業後，於
○○○學年度進入本校（○○學校）就
讀，目前編制於○年○班，學號
000000000，並加入本校○○代表隊，持
續接受訓練。

本證明僅供貴校○○○教練於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
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使用。

銜續學校（章）：

證明人（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專項運動賽會及基層學校訓練

教練依序檢附佐證資料，檢核簽名後，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學校應檢附資料:1. 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 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 審委會開會會議紀錄

註:基層學校訓練須經本市教育局所核定之跨校服務學校採計認定。

受評量期間	列舉辦理成果名稱(得自行增列)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學年度)	舉辦107學年度游泳運動暑期訓練營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實施計畫及活動照片	2-2-1	V
	協助107學年度臺北市中正盃分齡游泳賽場地組	協助支援專項運動賽會場地組工作之秩序冊	2-2-2	V
第二年 (學年度)				
第三年 (學年度)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計 _____ 分(最高為二十分)				

教練簽名: _____

(三)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

教練依序檢附佐證資料，檢核簽名後，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學校應檢附資料:1. 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 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 審委會開會會議紀錄

受評量期間	列舉辦理成果名稱(得自行增列)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 學年度)	協助規劃及執行校內運動時間、項目及場地	參與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相關會議紀錄暨簽到表	2-3-1	V
	協助辦理校內班際運動賽會	參與協助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相關活動秩序冊	2-3-2	V
第二年 (學年度)				
第三年 (學年度)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計 _____分(最高為十分)				

教練簽名: _____

(四) 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以次計分，每次1分

註:運動科學研習會規定如下

1. 體育署舉辦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辦之教練增能研習
3. 本市教育局舉辦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4. 本市體育局舉辦之教練增能研習。
5. 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教練研習。

受評量期間	運動科學研習名稱(得自行增列)	研習日期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 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4分	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107年9月1日	結業證書	2-4-1	V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A級教練講習	108年3月1日	結業證書	2-4-2	V
第二年 (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4分					
第三年 (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4分					
受評量期間	將研習成果應用於訓練工作	辦理 成果日期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以次計分，每次1分，計 _____分(最高為十分)					

教練簽名: _____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積分表(國中適用)

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	評量要項	分數計算方式及檢附資料	占評量類別配分比率之百分比之各評量要項得分小計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百分之三十五)	一、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績績效	銜接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學生畢業後升學至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每人以六分計。 檢附畢業學生,升學學校在校證明。	B1 _____分 (最高四十分)
	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專項運動賽會及鄰近基層學校訓練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檢附資料:1.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審委會開會會議紀及相關佐證資料。	B2 _____分 (最高三十分)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檢附資料:1.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審委會開會會議紀及相關佐證資料。	B3 _____分 (最高十分)
	四、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以次計分,每次2分,每年得分上限7分。 檢附結業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B4 _____分 (最高二十分)
<p>總分等於(評量要項一至四項分數加總)乘以專項推廣績效比率百分之三十五</p> <p>$B=(B1+B2+B3+B4) \times 35\%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最高為三十五分)</p>			

學校教練審委會主席簽章: _____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國中適用)

(一)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續之績效

銜接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學生畢業後升學至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每人以六分計。

受評量期間	代表隊選手畢業後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	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乘以6分
第一年 (學年度)	()人	C1 ()人 x 6分=____分
第二年 (學年度)	()人	C2 ()人 x 6分=____分
第三年 (學年度)	()人	C3 ()人 x 6分=____分
<p>總分等於(第一年至第三年分數加總)乘以專項運動銜續之績效比率百分之四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C1+C2+C3) \times 40\% = \underline{\hspace{2cm}}$分(最高為四十分)</p>		

受評年度學生畢業後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資料表

請檢附畢業學生，升學學校在校證明。

畢業年度	學生姓名	升學學校名稱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107學年度	王曉明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畢業生升學學校 在校證明	2-1-1	V

教練簽名: _____

銜續升學證明

茲證明○○○自○○學校畢業後，於
○○○學年度進入本校（○○學校）就
讀，目前編制於○年○班，學號
000000000並加入本校○○代表隊，持
續接受訓練。

本證明僅供貴校○○○教練於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
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使用。

銜續學校（章）：

證明人（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專項運動賽會及基層學校訓練

教練依序檢附佐證資料，檢核簽名後，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學校應檢附資料:1. 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 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 審委會開會會議紀錄

註:基層學校訓練須經本市教育局所核定之跨校服務學校採計認定。

受評量期間	列舉辦理成果名稱(得自行增列)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 學年度)	舉辦107學年度游泳運動暑期訓練營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實施計畫及活動照片	2-2-1	V
	協助107學年度臺北市中正盃分齡游泳賽場地組	協助支援專項運動賽會場地組工作之秩序冊	2-2-2	V
第二年 (學年度)				
第三年 (學年度)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計 _____分(最高為三十分)				

教練簽名: _____

(三)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

教練依序檢附佐證資料，檢核簽名後，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學校應檢附資料：1. 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 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 審委會開會會議紀錄

受評量期間	列舉辦理成果名稱(得自行增列)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 學年度)	協助規劃及執行校內運動時間、項目及場地	參與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相關會議紀錄暨簽到表	2-3-1	V
	協助辦理校內班際運動賽會	參與協助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相關活動秩序冊	2-3-2	V
第二年 (學年度)				
第三年 (學年度)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計 _____分(最高為十分)				

教練簽名：_____

(四) 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以次計分，每次2分

註:運動科學研習會規定如下

1. 體育署舉辦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辦之教練增能研習
3. 本市教育局舉辦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4. 本市體育局舉辦之教練增能研習
5. 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教練研習。

受評量期間	運動科學研習名稱(得自行增列)	研習日期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 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7分	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107年9月1日	結業證書	2-4-1	V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A級教練講習	108年3月1日	結業證書	2-4-2	V
第二年 (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7分					
第三年 (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7分					
受評量期間	將研習成果應用於訓練工作	辦理 成果日期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以次計分，每次2分，計 _____分(最高為二十分)

教練簽名: _____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積分表(高中適用)

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	評量要項	分數計算方式及檢附資料	占評量類別配分比率之百分比之各評量要項得分小計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百分之二十)	一、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績績效	銜接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學生畢業後升學至公私立大學，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每人以六分計。 檢附畢業學生，升學學校在校證明。	B1 _____分 (最高三十分)
	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專項運動賽會及鄰近基層學校訓練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檢附資料:1.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審委會開會會議紀及相關佐證資料。	B2 _____分 (最高四十分)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檢附資料:1.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審委會開會會議紀及相關佐證資料。	B3 _____分 (最高十分)
	四、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	以次計算，每次2分，每年得分上限7分。 檢附結業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B4 _____分 (最高二十分)
<p>總分等於 (評量要項一至四項分數加總)乘以專項推廣績效比率百分之二十</p>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top: 20px;">B=(B1+B2+B3+B4) × 20% = _____分 (最高為二十分)</p>			

學校教練審委會主席簽章: _____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高中適用)

(一)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續之績效

銜接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學生畢業後升學至公私立大學，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每人以六分計。

受評量期間	代表隊選手畢業後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	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乘以6分
第一年 (學年度)	()人	C1 ()人 x 6分=____分
第二年 (學年度)	()人	C2 ()人 x 6分=____分
第三年 (學年度)	()人	C3 ()人 x 6分=____分
<p>總分等於(第一年至第三年分數加總)乘以專項運動銜續之績效比率百分之三十</p> <p>$C=(C1+C2+C3) \times 30\% = \underline{\hspace{2cm}}$分(最高為三十分)</p>		

受評年度學生畢業後就讀公私立大學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資料表
請檢附畢業學生，升學學校在校證明。

畢業年度	學生姓名	升學學校名稱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107學年度	王曉明	臺北市立	畢業生升學學校 在校證明	2-1-1	V

教練簽名: _____

銜續升學證明

茲證明○○○自○○學校畢業後，於
○○○學年度進入本校（○○學校）就
讀，目前編制於○年○班，學號
000000000並加入本校○○代表隊，持
續接受訓練。

本證明僅供貴校○○○教練於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
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使用。

銜續學校（章）：

證明人（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專項運動賽會及基層學校訓練

教練依序檢附佐證資料，檢核簽名後，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學校應檢附資料:1. 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 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 審委會開會會議紀錄

註:基層學校訓練須經本市教育局所核定之跨校服務學校採計認定。

受評量期間	列舉辦理成果名稱(得自行增列)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 學年度)	舉辦107學年度游泳運動暑期訓練營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實施計畫及活動照片	2-2-1	V
	協助107學年度臺北市中正盃分齡游泳賽場地組	協助支援專項運動賽會場地組工作之秩序冊	2-2-2	V
第二年 (學年度)				
第三年 (學年度)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計 _____分(最高為三十分)				

教練簽名: _____

(三)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

教練依序檢附佐證資料，檢核簽名後，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學校應檢附資料：1. 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 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 審委會開會會議紀錄

受評量期間	列舉辦理成果名稱(得自行增列)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 學年度)	協助規劃及執行校內運動時間、項目及場地	參與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相關會議紀錄暨簽到表	2-3-1	V
	協助辦理校內班際運動賽會	參與協助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相關活動秩序冊	2-3-2	V
第二年 (學年度)				
第三年 (學年度)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計 _____分(最高為十分)				

教練簽名：_____

(四) 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以次計分，每次2分

註：運動科學研習會規定如下

1. 體育署舉辦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辦之教練增能研習
3. 本市教育局舉辦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4. 本市體育局舉辦之教練增能研習
5. 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教練研習。

受評量期間	運動科學研習名稱(得自行增列)	研習日期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 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7分	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107年9月1日	結業證書	2-4-1	V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A級教練講習	108年3月1日	結業證書	2-4-2	V
第二年 (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7分					
第三年 (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7分					
受評量期間	將研習成果應用於訓練工作	辦理 成果日期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以次計分，每次2分，計 _____分(最高為二十分)

教練簽名: _____

附表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各教育階段學層評核要項計分比率表

教育 階段	訓練指導績效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年度 成績 考核
	外加	(最高 100 分)		(一)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績績效	(二)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專項運動賽會及鄰近基層學校訓練	(三)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 150 分鐘 (SH150) 課間運動	(四) 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A 級 (國際賽)	B 級 (全國賽)	C 級 (市賽)					
國小	35%			50%				15%
	10%	30%	70%	60%	20%	10%	10%	
國中	50%			35%				15%
	10%	60%	40%	40%	30%	10%	20%	
高中	65%			20%				15%
	10%	70%	30%	30%	40%	10%	20%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訓練指導績效給分基準表(個人運動種類)

一、國際正式比賽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								
1	國光體育獎章獲三等三級以上	100								
2	報經主管機關採認之國際正式比賽獲前三名者	60								
3	經由主管機關選拔擔任國家代表隊出賽者	40								
4	經由主管機關選拔擔任城市代表隊出賽者	20								
二、全國正式比賽										
編號	參賽名稱	給分基準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全國運動會	給分基準	80	75	70	65	60	60	55	55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最優級組	給分基準	60	55	50	45	40	40	35	35
3	教育部升學指定輔導盃賽	給分基準	50	40	30	20	18	16	15	12
4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給分基準	40	35	30	25	20	20	15	15
5	全民運動會									
6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7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盃賽	給分基準	20	18	16	15	12	10	8	5
三、本市正式比賽										
編號	參賽名稱	給分基準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中、小學運動會	給分基準	30	25	20	15	10	10	5	5
2	本市舉辦之教育盃									
3	本市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青年盃、中正盃、春、秋季盃									
4	本市各單項協會每年必辦2次之正式盃賽									

附表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訓練指導績效給分基準表(團體運動種類)**

一、國際正式比賽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								
1	國光體育獎章獲三等三級以上	100								
2	報經主管機關採認之國際正式比賽獲前三名者	60								
3	經由主管機關選拔擔任國家代表隊出賽者	40								
4	經由主管機關選拔擔任城市代表隊出賽者	20								
二、全國正式比賽										
編號	參賽名稱	給分基準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全國運動會	給分基準	80	75	70	65	60	60	55	55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最優級組	給分基準	60	55	50	45	40	40	35	35
3	教育部升學指定輔導盃賽	給分基準	50	40	30	20	18	16	15	12
4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給分基準								
5	全民運動會									
6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7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盃賽	給分基準	35	30	25	20	15	15	10	10
三、本市正式比賽										
編號	參賽名稱	給分基準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中、小學運動會	給分基準								
2	本市舉辦之教育盃									
3	本市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青年盃、中正盃、春、秋季盃									
4	本市各單項協會每年必辦2次之正式盃賽									
		35	30	25	20	15	15	10	10	